

江苏首例“免费美容”强迫交易案宣判 老板获刑2年罚3万

后续报道

本月12日,快报A5版报道了南通市启东法院审理的一起强迫交易案。昨天,这起案件一审宣判,两家美容院的老板杨某以犯强迫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处罚金3万元,其他12名被告人分获6个月至1年9个月不等有期徒刑,还有一人被判单处罚金1000元。作为江苏省内首例“免费美容”强迫交易真正入罪判刑的案件,本案将对专门设置陷阱强迫交易的不法分子以威慑和打击。

去“免费美容”脸却被涂辣椒油

从2010年5月1日起,杨某等人在启东市汇龙镇天鼎广场先后开设欧克莱化妆品店、“欧丽妍”的美容店。这两家美容店在经营期间,由男导购上街拉客人,以免费提供美容服务为诱饵,将顾客拉去楼上的美容店内。美容师会按照店长等人交代的步骤,先将顾客的脸部涂抹一种“明艳”粉底,用金属探头按摩时,由于产生化学反应而造成脸部变黑的假象。这时,美容师会谎称顾客脸部有毒素,要求顾客接受其他相关有偿服务。

而一旦顾客产生怀疑的话,美容师会在顾客脸部使用含有辣椒油成分的减肥膏,造成脸部皮肤灼热甚至发红等症状。美容师就会以此吓唬顾客,如果不使用店内的产品、不接受服务的话,可能产生皮肤红肿、毁容等严重后果。而这期间,美容师还以“手机辐射会损坏店内机器”为由,不许顾客使用手机向外界求助等。

从去年9月到今年5月22日,欧丽妍美容院强迫交易93人次,涉案金额18.9万元。欧克莱美容院则强迫交易42人次,涉案金额13.4万余元。

美容店老板获刑2年,罚金3万

今年12月9日,启东法院审理了这起强迫交易案。法院审理后,认为14名被告采用威胁手段,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强迫交易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犯强迫交易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昨天,启东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杨某等14名被告人是共同犯罪。被告人施某犯罪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依法应当从轻处罚。鉴于庭审中,各被告人自愿认罪,均可酌情从轻处罚,于是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陈凯 顾建兵
快报记者 张瑜

百岁老人寻亲圆梦系列报道之四

快报记者全程协助,两位亲人今梦圆 “给丁娘娘带去南京的味道”



福州火车站,李小佳(左)和施自怀相拥而泣 快报记者 辛一 摄

上一次乘坐火车,是2006年的秋天,那时的施自怀老人还是81岁的年纪,身子硬朗。昨天下午,已经86岁的老人坐上了开往福州的D365列车,只为见到想念了74年的“丁娘娘”——102岁高龄的丁慰如老人。

昨晚10点43分,经过8个半小时的颠簸,施自怀老人到达了福州——这座“丁娘娘”后来定居的城市。跨越74年的心愿,在快报的协助下,终于要在今天实现了。

给丁娘娘带去南京味道

火车出发的时间是昨天下午2点13分。昨天上午,记者和老人约好中午12点半到达老人家里。但中午11点半,记者就接到了施自怀老人打来的电话:“小刘,你什么时候过来啊?我们在家等你哦。”中午12点多,记者到达老人家所在的小区时,却发现两人已在大门口等着了。

施自怀女儿童厚琳告诉记者,自从知道要到福州去看望“丁娘娘”,这两个晚上老人几乎都没睡,“让她好好休息也不听。”“我就是不困。”施自怀老人“争辩”着。

一行人到达火车站的时间,是12点40分。穿行在偌大的南京南站,施自怀老人坚持自己提着其中一个给“丁娘娘”的包裹。这里面,装着的是桂花鸭、鸭油烧饼、臭干、烧卖、小笼包、芦蒿、瓢儿菜……每一种都是102岁的丁慰如老人时常怀念的“南京味道”。“你看,这都是丁娘娘爱吃的。”老人给记者展示着。两大包带给丁慰如老人的礼物,施自怀和女儿准备了整整两天,“想起来一样就让女儿去买,就是不知道是不是丁娘娘以前吃的那个味道了。”尽管带了这么多“南京小吃”,施自怀老人仍然担心,是否仍是已经离开南京74年的丁娘娘所熟悉的味道。

要见亲人,她两天没休息

和丁娘娘联系上以后的这两天,施自怀老人仿佛又回到了六七岁时和丁娘娘在一起的那段日子。“那个时候哦,想想就开心。”在候车厅里,老人又念起了过去,“我有好多的话要跟丁娘娘说。”

上车不久,记者手机就“滴滴”响了起来,原来是丁慰如老人的孙女发来的短信:亲爱的伟伟,姨妈,还有姐姐,福州今天天气特别好,阳光明媚!想到晚上就能见到你们,真的好开心!

原来,迫切见到亲人的心情是如此一致,不知道还“蒙在鼓里”的丁奶奶此刻心情又如何。“先不要告诉丁娘娘我们今晚就到了,让她好好休息。”施自怀老人又嘱咐了一遍。而老人自己,却几乎已经两天没有休息。

今天,跨越74年的相见

一路上,施自怀老人“南下”的火车,离福州渐行渐近。施自怀老人反而安静了起来,时而倚靠着车窗朝外看着,时而眯着眼睛出神,却一直没有睡觉。几乎每到一站,老人就会问一句“到哪儿了”,过段时间,再问一次。

74年的距离,就在要被跨越的时候,施自怀老人却只是喃喃自语“快了快了”。夜越来越深。终于,经过8个半小时的期盼,火车于晚上10点43分到达福州南站。“你是小佳啊”,尽管没见过面,但是施自怀老人却一口喊出了丁娘娘孙女的名字,“姨妈,终于见到您了。”李小佳一把抱住了施自怀老人。夜里12点左右,我安顿好施自怀老人,“奶奶,要好好休息。”86岁的施自怀只是点点头。

明天,快报记者将和你分享今天两位老人跨越74年的相见。

见习记者 刘伟伟

这个十字路口,过马路就像走迷宫

在泰州有这么一个奇怪的路口,无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走到这个地方都会提心吊胆,开车的怕撞到骑车的,骑车的怕被开车的撞。有人会说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不就行了吗?要真是这么好解决,那这个路口也不叫“奇怪”了。这个路口就是凤凰东路和东风南路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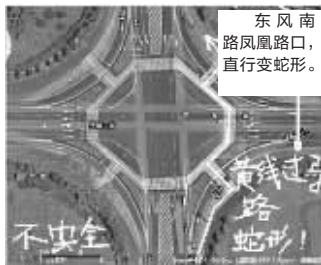
记者昨天上午来到凤凰东路和东风南路的路口,发现了奇怪所在,原本在东风南路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可一到这个路口,非机动车就不自觉地跟机动车争车道。时不时听到汽车在按喇叭提醒骑车人,而骑车人在汽车流中穿来穿去,也很危险。

记者拦下一名骑自行车的中年男子,他告诉记者:“我之前在非机动车道上骑得好好地,你愿意在机动车道上跟汽车抢道啊?”这名中年男子说,这个路口设计得太不合理,太不方便,

“假如我按道行驶,就跟走迷宫一样”,害怕记者不信,他领着记者循规蹈矩地由东风南路自南向北走了一遭。记者暗自做了个记录,想要过这个路口,得先顺着非机动车道往右拐,然后向左转入一段大理石砖铺的路面,过了一个右拐车道的斑马线后,紧接着再向右拐,接下去记者就有点晕头了,只是强行记住了接下来几个拐弯的步骤:左拐、左拐、右拐、左拐。中年男子告诉记者,这还不算最难走的,假如你想从东风南路左拐进凤凰东路,比直行复杂三倍。

记者随后将了解到的情况,反映给泰州市交警部门,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路口是大城市的标准路口,而且骑非机动车过马路要下车“推行”,只要遵守交通规则来走,还是安全合理的。

见习记者 吴文锋 网友供图



直行过马路要走蛇形路



左拐过马路更是绕晕了头

高速上倒卖汽油还不足量

原来是加油站停业改造,不法商贩冒充工作人员卖桶装油

“在高速上,有自称是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倒卖汽油,还缺少两。”昨日,市民王先生向快报投诉称,自己在沪宁高速上遇到自称是加油站工作人员的男子向他推销桶装汽油。由于自己的车子快没有油了,附近的加油站又因改造暂停供油,他就从男子手中花180元购买了一桶“24升”的汽油,可汽油加进去后,王先生才发现号称是“24升”装的油桶实际上连“15升”都没有。

巡逻警车一开走,就有人倒卖汽油

昨日上午9:00,记者也来到了沪宁高速公路梅村服务区。只见梅村服务区的加油站前贴着“加油站改造、暂停营业”的通知,一辆警车正停在旁边。“这里不能加油了,要加油要到45公里外的阳澄湖服务站。”加油站里一位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正当记者驾驶车子打算离

开时,3名中年男子围了上来:“你是来加油的吗?加油要等等。”看到记者一脸疑惑,其中1名男子解释道:“现在警车停在旁边,等警车走了,我们用桶帮你加。”

等了大概10分钟后,警车开到了其他地方巡逻。这名男子就招呼记者把车子往附近的草丛里开,说油桶都在那里。男子还表示,自己是对面加油站的工作人员,油都是从加油站打过来的,质量有保证,价格也不贵,一桶卖180元。记者询问汽油分量不足,这名男子坦言,180元的油实际上只有160元的量,剩下20元钱是他们的辛苦费。

记者随后来到了隔壁同样属于梅村服务区的加油站,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倒卖汽油的绝对不是他们的工作人员。那这些售卖汽油男子的真实身份究竟是什么?随后,记者以老乡的名义和这几名男子攀谈起来。“实话告诉你,我们都是附近开黑车

的,”其中一名男子告诉记者,上个月中旬,梅村服务区进行升级改造,南北两个加油站先后因为维修无法加油。他们就乘着这个机会倒卖点汽油。

加油站:明年1月初可正常营业

随后,记者又就此事联系了梅村服务区加油站的孙站长。

“司机朋友一定不要去加这种私人售卖的汽油。”孙站长告诉记者,用油桶加油十分危险,而且容易缺少两。

他提醒市民,梅村服务区加油站大概在明年1月初便可正常营业,这段时间内市民如果要加油可以去前后距离在40公里左右的另外两个加油站加油。如果司机确实是一点油都没有了,也可以和梅村服务区的工作人员联系,要求工作人员打开保安内部通道,前往对面的加油站加油。快报记者 唐奕

无照酒驾还超载,出了车祸 四死者家属获判百万赔偿

2011年2月5日张某酒后无证驾驶汽车,还超载带了5个朋友,行驶中在避让不及的情况下,撞上了路边的一辆重型半挂车,致使蒋某、祝某、权某和王某当场死亡,孙某和张某自己受伤。事后,死者家属将车祸责任人张某等人告上法庭。日前,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四名死者的家属被判获赔一百万余元。

今年3月,无锡市滨湖区交警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分析认为,张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超过核定人数的轿车上路行驶,行驶中未确保安全,其行为是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重型半挂车驾驶员曾某在设有禁止停车标志的路段违法停车,其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一定原因,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今年7月,张某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零6个月。

经查明,该重型半挂车车主要是

王大,曾某是王雇佣的驾驶员。而张某所驾驶的汽车实际所有人是陈某,出借人为姚某。

由于本案发生于两辆机动车之间,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曾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法院确定双方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90%的责任。死者祝某等四人在明知张某饮酒的情况下仍然乘坐超载车辆,对其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法院确定原告方自行承担损失的10%。而轿车的所有人钱某不负赔偿责任,出借人姚某负连带责任。

经法院查明,重型半挂车投保有两份交强险,其保险限额合计为244000元,考虑本起事故的损害后果,死者家属享有交强险死亡限额20万元,每一方家属50000元。剩余部分的10%由原告自行承担,90%由张某和王大承担。

最终祝某等四人家属分别获赔234281元、233695元、310608元和234505元。

通讯员 谷姝姝 徐贞
快报记者 薛晨